

提单仲裁条款无效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6_8F_90_E5_8D_95_E4_BB_B2_E8_c27_32068.htm [案情] 申请人：铁行渣华有限公司(Pamp.O NEDLLOYD (HK) LIMITED)。被申请人：华兴海运（中国）有限公司(WAH HING SEAFREIGHT (CHINA) CO., LIMITED)。1998年5月，申请人铁行渣华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托运10个集装箱的货物，装于“Guang Bin Ji 74”轮由香港运到广东云浮六都，被申请人于1998年5月16日在香港签发提单，提单号为74/9805LD02。该提单背面条款第2条内容为：“管辖权：所有因此提单产生的争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审理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本案当事人事后没有关于仲裁的补充协议。本案当事人确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本案所涉仲裁协议的效力。申请人诉称：1998年5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托运10个集装箱的货物，装于“Guang Bin Ji 74”轮由香港运到广东云浮六都，被申请人于1998年5月16日在香港签发了提单，提单背面条款第2条规定：“所有因此提单产生的争议应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法院审理或在中国仲裁。”申请人认为，该条款既约定了法院管辖，又约定了仲裁，两种约定相互排斥，该条款约定的争议管辖不确定，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也不明确。条款仅规定“在中国仲裁”，未约定仲裁委员会。该条款缺少我国仲裁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仲裁协议应当具备的构成要素，申请人对该仲裁条款的效力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申请法院裁定确认上述仲裁条款无效。被申请人辩称：74/9805LD02号提单背面

条款第2条作为司法管辖条款是有效的。该条款明确了法律适用问题和司法管辖问题，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因而是有效的。该条款既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审理，又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双方事后未达成明确的仲裁协议，则根据该条款，有关争议不能由仲裁机构仲裁，而只能由法院管辖。该条款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仲裁条款，而是一个法律适用及司法管辖条款。即使该条款中有关仲裁的约定部分无效，并不影响整个条款的效力，即这个条款关于“所有因此提单产生的争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审理”这部分内容仍然是有效的。因此，被申请人反请求法院裁定该提单背面条款第2条中关于法律适用和司法管辖部分有效。 [审判] 广州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属涉外案件，对于认定本案所涉仲裁协议效力的法律适用，本案当事人确定的准据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74/9805LD02号提单背面条款第2条是一个管辖权条款，旨在确定解决该提单项下争议的途径和方法。一项争议的解决如果约定了提交仲裁，那么它本身应排斥诉讼，仲裁和诉讼不能同时进行，否则就违背了仲裁制度的根本原则。在本案所涉管辖权条款中，当事人既约定了进行仲裁又约定了进行诉讼，该仲裁协议应认定无效。至于被申请人请求法院裁定该提单中的法律适用和司法管辖条款有效的问题，由于申请人并没有要求本院对此进行确认，不属本案审理范围，应另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广州海事法院于2000年6月5日作出

如下裁定：74/9805LD02号提单背面条款第2条管辖权条款中的仲裁协议无效。 [评析] 本案主要涉及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审理程序、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法律适用等问题，而我国法律对此均没有具体规定，值得探讨。

1.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审理程序。 本案申请人请求法院确认仲裁条款无效，该请求属否定的确认之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案属人民法院主管范围。我国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主要有三大类： 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纠纷； 劳动关系发生的纠纷； 法律规定法院适用民法解决的其他事项。本案应属第三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章规定的特别程序是用以解决民事非讼案件的审判程序。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